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HAN SIN HAI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：

增加：第三章 第四节 要约收购

第二十八条：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，但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、备案、申报等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第二十九条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可以通过投资关系、协议、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。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。

第三十条：公众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应当依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以下简称 指定网站）依法披露信息；在其他媒体上进行披露的，披露内容应当一致，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。在相关信息披露前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，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从事证券市场操纵行为。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前，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转让出现异常的，公众公司应当立即向当事人进行查询，当事人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答复，公众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

增加上述条款后原公司章程序列号顺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